

未列查請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周瑞坤

傳真：02-29263457

電話：02-29266888-4216

電子郵件

：jkchou@mail.ntl.edu.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Po}

第二層決行

研發處擬：

一、公告於本處網站。

二、奉核後，影本送三學院、進修部。

三、文存查。

行政 李坤展

組長 段文宏

代為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圖參字第1010001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0001107_修正附件1至3.PDF、1010001107_申請要點修正條文

101.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館「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相關系所研究生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館為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研究生從事臺灣學研究，特訂定本獎助要點，凡學位論文以臺灣學研究有關之人文、藝術及社會領域為主題者均得申請。

二、得獎之博、碩士論文每篇分別獲得新台幣5萬元及3萬元。另自本年度起，增加佳作論文獎項，並頒贈獎狀乙紙；又為推廣臺灣學研究，得獎者亦須依本館安排進行論文發表。

三、本案申請期限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並須繳交申請表格及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4冊（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在99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期間為準）。

四、本獎助申請辦法與相關表格可由本館網頁(網址：<http://www.ntl.edu.tw>)之「臺灣學研究中心」項下之「特藏研究獎助」下載。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世新大學、正



裝

訂

線

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華梵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清雲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技術學院、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



佛教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副本：本館參考組

10704/33
14:28:58

裝



訂

線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申請書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項目	☐ 博士論文 ☐ 碩士論文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 處	公	地址:		電話:	
	宅	地址:		電話:	
	電子 信箱			行動 電話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指導 教授	校名系所			教授姓名	
論文 提要	1、論文通過口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論文字數：_____字(不含標點符號) 3、研究領域： 請依論文主要研究領域勾選，如無所列領域，請勾選其他，並註明領域名稱。(如有跨領域，可複選，至多以2個為限) ☐ 文學 ☐ 歷史 ☐ 語言 ☐ 哲學 ☐ 美術 ☐ 音樂 ☐ 戲劇 ☐ 建築 ☐ 族群 ☐ 宗教 ☐ 社會 ☐ 政治 ☐ 經濟 ☐ 其他_____				
同一 論文 獲 獎/補 助 紀 錄	☐ 未獲其他單位獎(補)助 ☐ 已獲其他單位獎(補)助(含論文作品、研究寫作期間、赴國外研究等) 獎(補)助單位：_____ 獎(補)助名稱：_____ 獎(補)助時間：_____ 獎(補)助金額：_____ ☐ 申請中 獎(補)助名稱：_____ 申請時間：_____				
茲保證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 貴館有權取消本人申請及獎助資格。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研究所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方式，公開陳列及展示，並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及上載網路傳輸，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提供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論文題目 _____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
分館申請「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同意依照 貴館規定，經 貴館審
核獲得獎助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內容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灣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 (80) 高字第三五二八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台 (86) 社 (三) 字第八六〇三六七六一號核備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第 711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729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第 748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第 759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第 772 次館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進行臺灣學研究，特設置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班研究生，其學位論文以臺灣學研究有關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等領域為主題者，均得申請。

(二)申請之博、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完成(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之作品為限，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申請者若以同一論文獲得其他單位獎(補助)，應於申請時據實填載，供本館評審時參酌。

三、獎助方式

獎助金額：博士論文每人新臺幣 50,000 元、碩士論文每人新臺幣 30,000 元。

獎助名額：每年以獎助博士 1-3 人、碩士 5-10 人為原則，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致贈獎狀乙紙予以鼓勵。

四、申請方式

申請期限：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申請人需檢送申請書(附件一)及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 4 冊。所有申請文件，本館恕不退還。

五、審查方式

資格審查：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進行初審。

評審會議：由本館邀請主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審查重點：

(一)評量申請者論文所引用資料之質量及研究方法。

(二)評估該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其對臺灣研究的參考利用價值。

審核結果：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上網公告。

六、權利及義務

(一)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本館有權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二) 得獎之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特此致謝。」字樣。

(三)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四) 得獎者應於掛號通知指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送授權書(附件二)、論文著作5冊及光碟數位檔（PDF檔，各章節分檔且不加任何浮水印）乙份供典藏與利用。

(五) 經本館評審獲得獎助金額之得獎者，並應切結不以同一論文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附件三）。

七、經核定得獎之論文著作，本館得公開表揚、安排論文發表或評選優秀作品並取得得獎者之專屬授權同意書後予以出版。得獎者得取得該論文著作之出版品10冊以為保存。